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上甘岭人民法庭、道北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行政人员 64 人、参公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1,346.0	总计	62	1,3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度

公开
02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6.0	1,346.0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5	1,074.5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074.5	1,074.5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68.2	868.2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	206.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	146.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	146.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	58.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13.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0	1,139.7	206.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5	868.2	206.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074.5	868.2	206.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68.2	868.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	0.0	206.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	146.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	146.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	58.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13.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
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项目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 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1,346.0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 本经营财 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1,074.5	1,074.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146.7	146.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58.3	58.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 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5	66.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0	1,346.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346.0	总计	64	1,346.0	1,346.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0	1,139.7	2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5	868.2	206.3
20405	法院	1,074.5	868.2	206.3
2040501	行政运行	868.2	868.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	0.0	2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	146.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	146.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	58.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	13.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03.3	30201	办公费	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3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7.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	30206	电费	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	30208	取暖费	5.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人员经费合计		1,007.4	公用经费合计					1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43004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	0.0	27.5	2.1	25.4	0.0	27.5	0.0	27.5	2.1	25.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34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4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支出总额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4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6.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346.0	462.0	52.2%	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
1.财政拨款收入	1346.0	462.0	52.2%	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9.7 万元，占 84.7%；项目支出 206.3 万元，占 1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46.0	462.0	52.2%	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
1.基本支出	1139.7	396.3	53.3%	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
2.项目支出	206.3	65.7	46.7%	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

款收入 1346.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46.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5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5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5.0 万元，下降 4.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0 万元，下降 4.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9.7 万元，项目支出 206.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2.0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区域县区合并，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减少 55.0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原因，受理案件数减少，经费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0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原因，受理案件数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人员待遇标准提升，人员工资增资变动；二是 2021 年度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疫情原因，受理案件数少，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提升；退休人员工资增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地区养老保险基数缴纳比省直预算单位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有在职人员调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有在职人员调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有在职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7.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 万元，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区域县区合并后，公务用车数量增多，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6.0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原因，受理案件数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省院调拨囚车编

制手续未办理完成，没有进行车辆购置税上缴，于 2021 年进行上缴；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省院调拨囚车编制手续未办理完成，没有进行车辆购置税上缴，于 2021 年进行预算调整后进行上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9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区域县区合并后，公务用车数量增多，2021 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8.1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原因，受理案件数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57.4万元，增长76.6%，主要原因是区域县区合并后，2021年单位账户合并统一进行支付。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2021年疫情原因，受理案件数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无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0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7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5%。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0.4万元，执行数合计206.3万元，完成预算的61.9%，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8分。全年预算数为164.4万元，执行数为77.3万元，完成预算的4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较好，2021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2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疫情原因，我院行政人员出差次数减少，差旅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9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71.9万元，完成预算的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无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未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6分。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2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有其他资本性支出无法进行支付，导致总体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2021年度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4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仅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9.政法专项经费：用于加强反贪（渎）、刑检、应急处突装备等建设，充分保障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在化解社会矛盾、打击刑事犯罪、信访维稳等方面经费需求。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93	4.3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9.33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0.61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0.5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90.75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93.6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64.4	77.3	10.0分	47.0	4.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0	164.4	77.3		4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99.5	20.0	1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1.3	5.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5.7	5.0	1.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28.9	10.0	3.9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0	44.0	10.0	4.7	由于在上一年度公车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办案业务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分						100.0	74.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	40.0	26.5	10.0分	66.3	6.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2	40.0	26.5		6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99.5	20.0	19.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5.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4.1	5.0	1.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19.3	10.0	2.6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66.0	10.0	6.6	由于疫情原因, 我 院行政人员出差次 数减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分						100.0	76.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1.9	10.0分	89.8	8.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0	80.0	71.9		8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5.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8.8	5.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62.2	10.0	6.0						
			案件办理时效	20.0	20.0	10.0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9.8	20.0	18.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分						100.0	85.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9	9.0	10.0分	28.2	2.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9	31.9	9.0		2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50	674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0	93.0	10.0	9.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5.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2.8	5.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18.8	10.0	6.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28.2	10.0	2.8	2021年有其他资本性支出无法进行支付业务, 导致总体支出较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									
总分						100.0	73.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	20.1	19.9	10.0分	99.2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1	20.1	19.9		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2	10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0	10.0	10.0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鑫0458-32985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4.0	1.7	10.0分	43.0	4.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4.0	1.7	4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99.5	20.0	19.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0	93.0	20.0	18.9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0	43.0	10.0	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办案业务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10.0	10.0			
总分						100.0	86.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